

关于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关于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52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17年11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12月8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8年2月12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7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或者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查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